（上接B321版）

州视源睿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新开立的定期账户及外设的定期子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440569010400118535	279,359,296.55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0 1905	46,476,112.55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0 1905-0002	0.00	定期
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258330100000 0009	500,000,000.00	定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10319288880010144	0.00	已注销
合计			825,835,408.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3,378.98万元、74,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增资；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外包合作模式。该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六）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37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1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2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7,378.99	197,378.99	74,815.64	120,825.56	61.22%	2025-6-30	—	不适用（注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	—	—	—	—
合计		197,378.99	197,378.99	74,815.64	120,825.56			—	—	—

注1：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考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便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投资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3,378.98万元、74,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增资；由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详见2022 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外包合作模式。该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2023 年8月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3,227,787.8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1,013,227,787.88元为基数，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1,477,111,771.12元，减去因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736,300,997.25元，加上因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及拟终止实施，转回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483,625.00元，2023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759,522,186.75元。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001,016.36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70,001,016.36元。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的696,177,38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91,750,777.25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外汇衍生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或子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投资额度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未到期业务占用的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本金的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在保证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或子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投资额度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未到期业务占用的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本金的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在保证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1,239,045股减少至696,016,545股，注册资本将由701,239,045元减少至696,016,545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8至2022年10月1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反馈、电话反馈或当面反馈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85）。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授予价格为31.65元/股，授予股数为5,222,500股，并对外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07,500股，并未在要求时限内实施授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2,5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1.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回购实施之日期间公司的派息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如本次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2022年利润分配派息调整后（P=31.65－1.05=30.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1.64亿元。

（2）如本次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2022年及2023年利润分配派息调整后（P=31.65－1.05－0.85=29.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1.60亿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6,718	31.16%	-5,222,500	213,274,218	3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42,327	68.84%	0	482,742,327	69.36%
股份总数	701,239,045	100.00%	-5,222,500	696,016,545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1,239,045股减少至696,016,545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择机推出更为完善、更加合理的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2.25万股，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2.